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1樓

電話：(02)2655-7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5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5~7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6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6~77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8~79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9~80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秋 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及 IBASE USA 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編製。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353,243 仟元及 312,51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94%及 8.51%，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706,703 仟元及 736,36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57%及 19.54%。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3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1,443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6,947	18	\$ 542,856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5,778	5	150,371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208,932	5	238,715	7
1150	應收票據	13,598	-	7,1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70,246	12	486,961	1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861,952	22	848,454	2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四)	34,874	1	40,6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72,327</u>	<u>63</u>	<u>2,315,06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1,017	1	2,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8,533	1	51,3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四)	1,096,832	28	1,075,630	29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760	-	13,356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91,947	2	88,87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58,744	1	50,2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302	4	71,523	2
1995	其他資產	4,200	-	4,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9,940</u>	<u>37</u>	<u>1,357,562</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52,267</u>	<u>100</u>	<u>\$ 3,672,6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239,000	6	\$ 576,30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578	-	8,215	-
2150	應付票據	7,041	-	9,9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366,442	9	360,414	10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87,235	5	160,2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5,317	2	58,783	2
2311	預收貨款	47,213	1	89,682	3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1,000	-	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710	-	13,2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9,536</u>	<u>23</u>	<u>1,277,80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4,037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35,574	4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	1,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54	-	6,1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6,524	-	9,4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43	-	5,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332</u>	<u>4</u>	<u>22,45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83,868</u>	<u>27</u>	<u>1,300,254</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8,488	29	999,720	2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210	-
3200	資本公積	594,490	15	580,44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946	8	263,4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8	-	16,7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25,796	23	586,17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42,120</u>	<u>31</u>	<u>866,363</u>	<u>24</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10	-	11,39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01)	-	(707)	-
3400	其他權益	2,209	-	10,685	-
3500	庫藏股票	(412,733)	(10)	(291,957)	(8)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64,574</u>	<u>65</u>	<u>2,167,470</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3,825</u>	<u>8</u>	<u>204,900</u>	<u>6</u>
3XXX	權益合計	<u>2,868,399</u>	<u>73</u>	<u>2,372,37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52,267</u>	<u>100</u>	<u>\$ 3,672,6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00	\$ 4,241,748	99	\$ 3,739,918	99		
4800	24,123	1	28,133	1		
4000	4,265,871	100	3,768,05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三及三三）					
5110	2,898,810	68	2,575,455	68		
5900	1,367,061	32	1,192,596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342,121	8	318,712	8		
6200	209,994	5	186,824	5		
6300	286,142	7	254,462	7		
6000	838,257	20	759,998	20		
6900	528,804	12	432,59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2,851	-	6,576	-		
7020	30,345	1	29,975	1		
7060	(12,799)	(1)	(8,139)	-		
7230	31,359	1	45,628	1		
7050	(6,748)	-	(3,521)	-		
7635	(11,718)	-	(20,398)	(1)		
7670	-	-	(1,529)	-		
7000	43,290	1	48,59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72,094	13	\$ 481,1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u>72,588</u>	<u>2</u>	<u>62,36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9,506</u>	<u>11</u>	<u>418,829</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五及二一)	(1,062)	-	(4,7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2</u>	<u>-</u>	<u>806</u>	<u>-</u>
8310		<u>(880)</u>	<u>-</u>	<u>(3,93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4	-	8,8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630)</u>	<u>-</u>	<u>4,860</u>	<u>-</u>
8360		<u>(8,456)</u>	<u>-</u>	<u>13,7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336)</u>	<u>-</u>	<u>9,78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0,170</u>	<u>11</u>	<u>\$ 428,612</u>	<u>11</u>
	淨利歸屬予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0,045	11	\$ 394,94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461</u>	<u>1</u>	<u>23,881</u>	<u>1</u>
8600		<u>\$ 499,506</u>	<u>12</u>	<u>\$ 418,829</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0,686	11	\$ 404,92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484</u>	<u>-</u>	<u>23,687</u>	<u>-</u>
8700		<u>\$ 490,170</u>	<u>11</u>	<u>\$ 428,61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4.45</u>		<u>\$ 3.87</u>	
9850	稀 釋	<u>\$ 4.30</u>		<u>\$ 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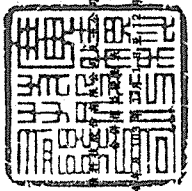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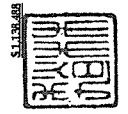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華 泰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為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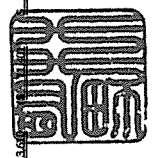
Main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rows for different periods (e.g.,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董事長：林秋池

經理人：林秋池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72,094	\$ 481,1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255	34,559
A20200	攤銷費用	8,520	8,53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63)	3,2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2,911)	8,215
A20900	財務成本	6,748	3,521
A21200	利息收入	(5,552)	(5,661)
A21300	股利收入	(7,299)	(9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2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2,799	8,1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	951	(347)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7,647)	(4,89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3,685	(2,439)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874	9,9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2,360)	(7,6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96)	(1,122)
A31150	應收帳款	21,202	(135,892)
A31200	存 貨	(35,885)	(178,36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28	(1,41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8,215)	(2,158)
A32130	應付票據	(2,874)	3,914
A32150	應付帳款	5,593	36,3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4,802	43,337
A32210	預收貨款	(42,469)	(16,6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29	(\$ 2,1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30)	(3,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27,899	279,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38)	(3,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140)	(63,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5,921</u>	<u>212,4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259)	(371,77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4,629	354,85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29,783	(60,0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96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59	6,1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20)	(94,3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57	5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779)	(48,9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24)	(12,936)
B06700	取得其他資產	-	(4,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31	5,21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7,299</u>	<u>9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379)</u>	<u>(234,5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7,300)	556,2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0,000	-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1,000)	(7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4,350
C042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51,704)	(230,217)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810)	(11,635)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97,815)	(184,173)
C052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3,214)	(11,634)
C04600	現金增資	324,648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7,825)	(222,58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3,932	68,2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1,386</u>	<u>113,8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7,709)</u>	<u>81,7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42)</u>	<u>\$ 3,83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4,091	63,5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2,856</u>	<u>479,2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6,947</u>	<u>\$ 542,8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5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自動控制設備、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年度年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年度年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年度年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者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予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與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與應收款

放款與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

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估計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8,744 仟元及 50,24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5,046 仟元及 51,66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4	\$ 1,0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3,391	506,05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		
定期存款	<u>282,432</u>	<u>35,751</u>
	<u>\$686,947</u>	<u>\$542,8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4.90%	0.01%~2.85%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08,932仟元及238,715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40%~3.95%及0.40%~3.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u>\$ 2,578</u>	<u>\$ 8,21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u>		
<u>動</u>		
非衍生工具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九）	<u>\$ 4,037</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1~105.03.30	USD9,800/NTD319,507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6~104.03.31	USD9,000/NTD277,188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64,319	\$ 93,078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1,542	50,926
台灣存託憑證	8,348	6,367
債券投資	21,569	-
	<u>\$195,778</u>	<u>\$150,371</u>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8 日購買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219%。

廣錠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購買花旗集團所發行之 5 年期優先無擔保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 2.5%，有效利率為 1.482%。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600	\$ -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17	2,417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31,017</u>	<u>\$ 2,41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31,017</u>	<u>\$ 2,417</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3 日以 28,600 仟元認購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仟股，投入金額 28,600 仟元，持股比例 15.57%。本公司購買該公司係為發展自動化產品應用及部署。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數估計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除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股票投資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十、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484,967	\$504,119
減：備抵呆帳	(<u>14,721</u>)	(<u>17,158</u>)
應收帳款—淨額	<u>\$470,246</u>	<u>\$486,96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並將無法回收數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454,943	\$423,955
61 至 90 天	11,140	40,188
91 至 120 天	2,220	19,656
121 至 150 天	639	5,383
151 至 180 天	2,193	29
超過 181 天	<u>13,832</u>	<u>14,908</u>
合 計	<u>\$484,967</u>	<u>\$504,11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6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02
外幣換算差額	<u>9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5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15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6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46)
外幣換算差額	(<u>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21</u>

十一、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107,597	\$105,930
製 成 品	251,029	215,168
在 製 品	164,349	212,996
原 料	<u>338,977</u>	<u>314,360</u>
	<u>\$861,952</u>	<u>\$848,454</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98,810 仟元及 2,575,455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68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8,874 仟元及存貨盤損 314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439 仟元（主要係出售及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報廢損失 9,919 仟元及存貨盤損 293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IBASE.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銳公司）	博奕機經銷	55.51%	56.91%	(1)
本公司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昌公司）	車載系統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	47.84%	86.69%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視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64.44%	64.44%	
本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買賣	59.01%	59.01%	(3)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T 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IBASE. INC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TMC U.K.公司)	工業電腦產品經銷與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IBASE. INC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ingapore 公司)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IBT 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公司)	工業電腦產品經銷與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IBT 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廣佳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IBT 公司	深圳市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美視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60.00%	-	(4)

備 註：

- (1) 廣錠公司本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計畫，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將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故持股比例由 56.91% 減少至 55.51%。
-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昌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86.69% 減少至 47.84%。由於廣昌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且該些股東與本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廣昌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 (3)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未按持股例認購速博康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52.38% 增加至 59.01%。
- (4)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購買深圳華美視公司之持股 60.00%，始納入合併個體。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財務報表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資產及營業收入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資產總額	<u>\$ 353,243</u>	<u>\$ 312,512</u>
占合併資產總額百分比	<u>8.94%</u>	<u>8.51%</u>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營業收入淨額	<u>\$ 706,703</u>	<u>\$ 736,361</u>
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u>16.57%</u>	<u>19.54%</u>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廣錠公司	台 灣	55.51%	56.91%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廣錠公司	\$ 23,364	\$ 30,732	\$ 207,493	\$ 195,367
其 他	(3,903)	(6,851)	96,332	9,533
合 計	<u>\$ 19,461</u>	<u>\$ 23,881</u>	<u>\$ 303,825</u>	<u>\$ 240,900</u>

以下重大組成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廣錠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89,836	\$645,786
非流動資產	24,750	13,348
流動負債	(146,548)	(202,771)
非流動負債	(1,808)	(2,986)
權 益	<u>\$466,230</u>	<u>\$453,37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58,737	\$258,010
廣錠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07,493</u>	<u>195,367</u>
	<u>\$466,230</u>	<u>\$453,377</u>
營業收入	<u>\$861,771</u>	<u>\$852,308</u>
本年度淨利	\$ 53,052	\$ 72,328
其他綜合損益	151	(451)
綜合損益總額	<u>\$ 53,203</u>	<u>\$ 71,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688	\$ 41,596
廣錠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3,364</u>	<u>30,732</u>
	<u>\$ 53,052</u>	<u>\$ 72,3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772	\$ 41,402
廣錠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3,431</u>	<u>30,475</u>
	<u>\$ 53,203</u>	<u>\$ 71,87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810	(\$ 6,497)
投資活動	137,961	(159,929)
籌資活動	(41,640)	<u>56,000</u>
淨現金流入(出)	<u>\$128,131</u>	<u>(\$110,42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廣錠公司	<u>\$ 22,024</u>	<u>\$ 23,269</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8,533	\$ 51,319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u>-</u>	<u>-</u>
	<u>\$ 38,533</u>	<u>\$ 51,31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62%	20.62%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本公司於103年2月19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21.31%減少至20.62%。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於 93 年 10 月 8 日停止營業，經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如上段所述外，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2,799)	(\$ 6,696)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83,365	\$ 521,482	\$ 94,226	\$ 5,233	\$ 21,190	\$ 70,656	\$ 2,214	\$ 1,198,366
增 添	-	-	8,905	393	1,478	37,372	46,216	94,364
處 分	-	-	(1,143)	(1,565)	(1,939)	-	-	(4,647)
重 分 類	-	-	5,341	-	-	(5,341)	-	-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	-	-	10,600	-	-	1,200	(11,800)	-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影響數	-	-	120	-	475	1,773	-	2,368
淨兌換差額	-	-	-	80	476	456	-	1,01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83,365	\$ 521,482	\$ 118,049	\$ 4,141	\$ 21,680	\$ 106,116	\$ 36,630	\$ 1,291,463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2,548	\$ 78,955	\$ 2,281	\$ 17,804	\$ 41,063	\$ -	\$ 182,651
處 分	-	-	(1,061)	(1,476)	(1,910)	-	-	(4,447)
重 分 類	-	-	534	-	-	(534)	-	-
折舊費用	-	10,285	7,381	749	1,384	14,760	-	34,559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影響數	-	-	53	-	250	1,875	-	2,178
淨兌換差額	-	-	-	68	425	399	-	8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833	\$ 85,862	\$ 1,622	\$ 17,953	\$ 57,563	\$ -	\$ 215,83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483,365	\$ 468,649	\$ 32,187	\$ 2,519	\$ 3,727	\$ 48,553	\$ 36,630	\$ 1,075,630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3,365	\$ 521,482	\$ 118,049	\$ 4,141	\$ 21,680	\$ 106,116	\$ 36,630	\$ 1,291,463
增 添	-	-	8,391	-	2,772	35,464	19,393	66,020
處 分	-	-	(11,288)	-	(409)	(2,326)	-	(14,023)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	-	-	54,025	-	-	1,098	(55,123)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467	-	-	3,884	-	6,351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影響數	-	-	-	-	-	1,150	-	1,150
淨兌換差額	-	-	-	(54)	311	102	-	3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83,365	\$ 521,482	\$ 171,644	\$ 4,087	\$ 24,354	\$ 145,493	\$ 900	\$ 1,351,325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2,833	\$ 85,862	\$ 1,622	\$ 17,953	\$ 57,563	\$ -	\$ 215,833
處 分	-	-	(6,493)	-	(409)	(1,113)	-	(8,015)
折舊費用	-	10,285	10,666	784	1,660	21,860	-	45,255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影響數	-	-	-	-	-	1,075	-	1,075
淨兌換差額	-	-	-	(9)	237	117	-	3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118	\$ 90,035	\$ 2,397	\$ 19,441	\$ 79,502	\$ -	\$ 254,49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83,365	\$ 458,364	\$ 81,609	\$ 1,690	\$ 4,913	\$ 65,991	\$ 900	\$ 1,096,832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972
本年度新增	<u>12,93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08</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016)
攤銷費用	<u>(8,53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5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56</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908
本年度新增	<u>3,92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32</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552)
攤銷費用	<u>(8,52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7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76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六、商譽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100,655	\$ 88,783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七）	366	7,648
淨兌換差額	<u>2,706</u>	<u>4,224</u>
年底餘額	<u>\$103,727</u>	<u>\$100,655</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11,780)	(\$ 10,251)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u>	<u>(1,529)</u>
年底餘額	(\$ <u>11,780</u>)	(\$ <u>11,780</u>)
年底淨額	<u>\$ 91,947</u>	<u>\$ 88,875</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7.56% 及 6.12% 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速博康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1,529 仟元。速博康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速博康公司獲利不如預期。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3,906	\$ 14,843
預付款	16,345	21,138
其 他	<u>4,623</u>	<u>4,622</u>
	<u>\$ 34,874</u>	<u>\$ 40,603</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39,000</u>	<u>\$576,3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0%~3.18% 及 1.30%~3.17%。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00	\$ 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u>)	(<u>1,000</u>)
	<u>\$ -</u>	<u>\$ 1,000</u>

速博康公司於 103 年 2 月納入合併個體，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以股東自有之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3,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12 月 25 日，自 103 年 1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至 105 年 12 月償清，每月付息，有效年利率為 3.20%。該借款金額係用於營運資金週轉。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35,574</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970%，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9.29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52.13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股票。

此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50 仟元）	\$ 146,2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00 仟元）	(7,81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32,663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77 仟元）	138,440
以有效利率 1.970% 計算之利息	2,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1,739)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39,611</u>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原發行總額	\$150,000
未攤銷折價	(14,426)
帳面價值	<u>\$135,574</u>
<u>權益組成要素</u>	
普通股認股權	<u>\$ 7,810</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591	\$ 86,517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	65,529	48,279
應付董監事酬勞	5,617	5,225
應付租金	2,518	3,162
其他	13,980	17,104
	<u>\$187,235</u>	<u>\$160,28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廣昌公司、威視公司、廣錠公司及速博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英國、新加坡、美國及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545	\$ 42,4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21)	(32,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524	\$ 9,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802	(\$ 28,460)	\$ 8,342
利息費用(收入)	810	(583)	227
認列於損益	810	(583)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	(8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	603	-	60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225	-	4,2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28	(85)	4,743
雇主提撥	-	(3,820)	(3,8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2,440	(\$ 32,948)	\$ 9,49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440	(\$ 32,948)	\$ 9,492
利息費用(收入)	849	(673)	176
認列於損益	849	(673)	1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4)	(19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	1,170	-	1,17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362)	-	(1,36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448	-	1,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6	(194)	1,062
雇主提撥	-	(4,206)	(4,2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4,545	(\$ 38,021)	\$ 6,52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3.00%
離職率	1.01%	1.7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409</u>)	(<u>\$ 1,433</u>)
減少 0.25%	<u>\$ 1,470</u>	<u>\$ 1,4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56</u>	<u>\$ 1,479</u>
減少 0.25%	(<u>\$ 1,402</u>)	(<u>\$ 1,423</u>)
離職率		
離職率之 110%	(<u>\$ 142</u>)	(<u>\$ 302</u>)
離職率之 90%	<u>\$ 143</u>	<u>\$ 30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92</u>	<u>\$ 1,43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三) IBASE INC 及 IBT 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6,800</u>	<u>126,800</u>
額定股本	<u>\$ 1,268,000</u>	<u>\$ 1,26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3,849</u>	<u>99,972</u>
已發行股本	<u>\$ 1,138,488</u>	<u>\$ 999,7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963 仟股。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51,704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1,354 仟元，合計 53,058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

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46,043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958 仟元，合計 47,00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3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按每股 38.88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4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1,253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8,22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15%；
2. 董監事酬勞 3% 以內；
3.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10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495	\$ 24,37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63)	(16,385)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704	46,043	\$ 0.5	\$ 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704	230,217	0.5	2.5

上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及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0.500 元及 0.500 元調整至 0.492 元及 0.502 元。

上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2.500 元及 0.500 元調整至 2.513 元及 0.511 元。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97,815 仟元及 184,173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005	
特別盈餘公積	8,562	
現金股利	133,955	\$ 1.26
股票股利	40,399	0.38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04,900	\$121,6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9,461	23,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67	(1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	-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8,810)	(11,635)
取得子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214)	(11,634)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影響數	89,527	82,460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影響數(附註二六)	27	78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影響數(附註二六)	10,693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u>1,218</u>	<u>(448)</u>
年底餘額	<u>\$303,825</u>	<u>\$204,900</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2,635
本年度增加	3,500
本年度減少	<u>(1,000)</u>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5,135</u>
104年1月1日股數	5,135
本年度增加	4,000
本年度減少	<u>(1,600)</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7,53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5,552	\$ 5,661
股利收入	<u>7,299</u>	<u>915</u>
	<u>\$ 12,851</u>	<u>\$ 6,5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打樣及維修服務費收入	\$ 9,771	\$ 13,032
回饋金收入	10,956	10,308
處分投資淨益	7,647	4,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951)	347
呆帳迴轉利益	1,263	-
其 他	<u>1,659</u>	<u>1,390</u>
	<u>\$ 30,345</u>	<u>\$ 29,97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910	\$ 523
銀行借款利息	3,829	2,976
其 他	<u>9</u>	<u>22</u>
	<u>\$ 6,748</u>	<u>\$ 3,521</u>

(四) 折舊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	\$ 7,885	\$ 15,715	\$ 23,600	\$ 6,318	\$ 11,208	\$ 17,526
確定福利	102	74	176	127	100	227
其他員工福利	162,798	469,105	631,903	134,910	439,939	574,849
股份基礎給付	<u>7,484</u>	<u>53,575</u>	<u>61,059</u>	<u>4,656</u>	<u>28,818</u>	<u>33,474</u>
	<u>\$ 178,269</u>	<u>\$ 538,469</u>	<u>\$ 716,738</u>	<u>\$ 146,011</u>	<u>\$ 480,065</u>	<u>\$ 626,076</u>
折舊費用	<u>\$ 23,088</u>	<u>\$ 22,167</u>	<u>\$ 45,255</u>	<u>\$ 15,602</u>	<u>\$ 18,957</u>	<u>\$ 34,559</u>
攤銷費用	<u>\$ 1,722</u>	<u>\$ 6,798</u>	<u>\$ 8,520</u>	<u>\$ 853</u>	<u>\$ 7,683</u>	<u>\$ 8,53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後之金額）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分別依分配區間 1%~15%及 3%以內計算，103 年度係分別按 11.04%及 0.93%估列

員工紅利 39,6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325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3,42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54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95% 及 0.59%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1,600	\$ 8,000	\$ 20,500	\$ 6,000
董監事酬勞	3,325	-	3,150	-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35 仟股及 96 仟股，係按 104 及 103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59.06 元及 62.62 元計算。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1,506	\$ 60,8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147)	(15,257)
淨 益	<u>\$ 31,359</u>	<u>\$ 45,628</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9,828	\$ 61,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655	3,5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40)	7,453
	84,643	72,05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055)	(9,6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588</u>	<u>\$ 62,36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572,094</u>	<u>\$481,1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3,556	\$ 82,7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6	143
免稅所得	(51,273)	(32,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655	3,5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94)	(2,549)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已實現	-	(1,309)
本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4,857)	(1,644)
本年度抵用之虧損留抵	9,933	11,914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728)	(5,6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840)	7,4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588</u>	<u>\$ 62,36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預付款 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918	\$ 7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5,317	\$ 58,78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21,008	\$ 2,383	\$ -	(\$ 81)	\$ 23,3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76	(686)	182	-	2,172
未實現銷貨成本	1,019	735	-	-	1,7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36	527	-	-	3,563
備抵呆帳超限	2,362	(197)	-	(8)	2,1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	583	-	-	583
虧損扣抵	18,730	6,185	-	135	25,050
其 他	1,411	(1,256)	-	-	155
	<u>\$ 50,242</u>	<u>\$ 8,274</u>	<u>\$ 182</u>	<u>\$ 46</u>	<u>\$ 58,7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 2,501	(\$ 2,501)	\$ -	\$ -	\$ -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 價利益	3,431	(1,117)	-	(1)	2,313
其 他	178	(163)	-	26	41
	<u>\$ 6,110</u>	<u>(\$ 3,781)</u>	<u>\$ -</u>	<u>\$ 25</u>	<u>\$ 2,35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合 併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19,591	\$ 1,253	\$ -	\$ 164	\$ -	\$ 21,0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81	(611)	806	-	-	2,676
未實現銷貨成本	-	1,019	-	-	-	1,01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37	799	-	-	-	3,036
備抵呆帳超限	1,828	534	-	-	-	2,362
虧損扣抵	5,275	4,281	-	529	8,645	18,730
其 他	278	1,133	-	-	-	1,411
	<u>\$ 31,690</u>	<u>\$ 8,408</u>	<u>\$ 806</u>	<u>\$ 693</u>	<u>\$ 8,645</u>	<u>\$ 50,24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合併影響數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449	(\$ 3,948)	\$ -	\$ -	\$ -	\$ 2,501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774	2,657	-	-	-	3,431
其他	163	7	-	8	-	178
	<u>\$ 7,386</u>	<u>(\$ 1,284)</u>	<u>\$ -</u>	<u>\$ 8</u>	<u>\$ -</u>	<u>\$ 6,11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3年度到期	\$ -	\$ 8
105年度到期	-	3,118
106年度到期	3,851	5,063
107年度到期	3,731	3,731
108年度到期	3,661	3,661
109年度到期	3,727	3,727
110年度到期	2,399	2,399
111年度到期	4,169	4,169
112年度到期	3,174	3,234
113年度到期	6,987	5,950
114年度到期	3,426	-
	<u>\$ 35,125</u>	<u>\$ 35,06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921</u>	<u>\$ 16,607</u>

未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2,651	106
21,943	107
21,545	108
22,347	109
17,354	110
33,695	111

(接次頁)

(承前頁)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3,999	112
21,614	113
11,495	114
4,329	117
19,910	118
10,421	119
7,952	120
132	121
4,828	122
24,826	123
25,749	124
<u>\$294,790</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95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96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4.01~105.03.31 (後展延至 101.01.01~105.12.31)
97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2.01.01~107.12.31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工業電腦準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核准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工業級網路伺服器之投資計劃，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1 年 5 月 9 日核准自 100 年 4 月 1 日(後展延至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多重辨識門禁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核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925,796</u>	<u>\$586,1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u>\$ 85,210</u>	<u>\$ 45,143</u>
廣 錠 公 司	<u>\$ 11,360</u>	<u>\$ 14,243</u>
廣 昌 公 司	<u>\$ 934</u>	<u>\$ 9</u>

威視公司及速博康公司均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本 公 司	9.20%	14.14%
廣 錠 公 司	8.52%	23.3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3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103及102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明細如下：

	所得稅申報案核定截止年度
廣昌公司	102年度
威視公司	103年度
廣錠公司	102年度
速博康公司	102年度

IBASE INC.及IBT公司因係設立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80,045</u>	<u>\$394,9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971</u>	<u>2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81,016</u>	<u>\$395,1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941	101,9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1,531	1,117
可轉換公司債	<u>2,310</u>	<u>7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782</u>	<u>103,8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4年9月12日。因追溯調整，10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4.07</u>	<u>\$3.87</u>
稀釋每股盈餘	<u>\$3.99</u>	<u>\$3.80</u>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廣銳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廣銳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5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廣銳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15.72	2,000	\$ 20.69
本年度執行	(<u>500</u>)	15.72	-	-
年底流通在外	<u>1,500</u>	11.88	<u>2,000</u>	15.72
年底可行使	<u>500</u>		<u>5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32</u>		<u>\$ 3.3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1.27~\$15.72	\$15.72~\$20.6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年	4年

廣錠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 元
執行價格	20.59 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90 仟元及 1,811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華美視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104年1月29日	60.00%	<u>\$ 2,192</u>
速博康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買賣	103年2月26日	4.46%	<u>\$ 8,70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分別收購華美視公司及速博康公司，其目的係為發展數位產品應用及部署。

(二) 移轉對價

	華美視公司	速博康公司
現金	<u>\$ 2,192</u>	<u>\$ 8,7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華美視公司	速博康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1	\$ 14,88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39	729
存貨	-	3,45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10,06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	19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634)
其他應付款	(221)	-
短期借款	-	(10,007)
其他負債	-	(2,83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2,712)
	<u>\$ 3,044</u>	<u>\$ 12,149</u>

(四) 非控制權益

速博康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7.62%之所有權權益）及華美視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分別為 5.55% 及 5.60%；
2. 長期持續成長率分別為 1.38%~2.70% 及 7.2%~8.97%；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包括對速博康公司及華美視公司之無控制及該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進行調整。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華美視公司	速博康公司
移轉對價	\$ 2,192	\$ 8,700
加：以前年度取得權益(速博康公司之 47.92%所有權權益)之公允價值	-	4,769
加：非控制權益(速博康公司之 47.62%所有權權益)	-	6,328
加：非控制權益(華美視公司之 40%公允價值)	1,218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44</u>)	(<u>12,14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66</u>	<u>\$ 7,648</u>

收購速博康公司及華美視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速博康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華美視公司	速博康公司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1	\$ 14,889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u>2,192</u>)	(<u>8,700</u>)
	<u>\$ 259</u>	<u>\$ 6,189</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華美視公司	速博康公司
營業收入	<u>\$ 11,185</u>	<u>\$ 10,890</u>
本年度淨損	(<u>7,418</u>)	(<u>16,61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及103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分別為25,013仟元及13,469仟元，擬制淨益(損)分別為2,874仟元及(19,623)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錠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64.02% 減少至 56.91%。另廣錠公司本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計畫，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將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故持股比例由 56.91% 減少至 55.5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速博康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52.38% 增加至 59.01%。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昌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86.69% 減少至 47.8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 年度

	廣 錠 公 司	廣 昌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 3,58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606)	9,12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
權益交易差額	<u>(\$ 1,603)</u>	<u>\$ 12,70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u>(\$ 1,603)</u>	<u>\$ 12,707</u>

103 年度

	廣 錠 公 司	速 博 康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 1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9,152	(13,71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	-
權益交易差額	<u>\$ 39,136</u>	<u>(\$ 3,7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廣 錠 公 司</u>	<u>速 博 康 公 司</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變動數	\$ 39,136	(\$ 3,715)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合計影響數 138,565 仟元。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43,541	\$ 36,62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76,655</u>	<u>53,471</u>
	<u>\$120,196</u>	<u>\$ 90,092</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135,574	\$172,56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 172,560	\$ -	\$ -	\$ 172,560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4,319	\$ -	\$ -	\$ 64,319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01,542	-	-	101,542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務工具投資	5,078	-	-	5,078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務工具投資	16,491	-	-	16,491
台灣存託憑證	8,348	-	-	8,3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017	31,017
合 計	\$ 195,778	\$ -	\$ 31,017	\$ 226,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及非衍生工具	\$ -	\$ 6,615	\$ -	\$ 6,6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3,078	\$ -	\$ -	\$ 93,078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50,926	-	-	50,926
台灣存託憑證	6,367	-	-	6,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2,417	2,417
合 計	<u>\$ 150,371</u>	<u>\$ -</u>	<u>\$ 2,417</u>	<u>\$ 152,7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8,215</u>	<u>\$ -</u>	<u>\$ 8,215</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17
新 增	28,600
年底餘額	<u>\$ 31,01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1,542,931	\$ 1,362,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226,795	152,788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6,615	8,21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785,860	968,7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不含員工福利)、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參閱下述(1)) 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12,323)	(\$ 5,724)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1,365	\$274,466
—金融負債	375,574	578,3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2,211	506,0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022 仟元及 5,06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券及台灣存託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958 仟元及 1,5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520,000 仟元及 38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7,333	\$ 94,877	\$ 4,527	\$ -
固定利率工具	620	231,011	3,028	161,055
	<u>\$ 287,953</u>	<u>\$ 325,888</u>	<u>\$ 7,555</u>	<u>\$ 161,055</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3,573	\$ 98,120	\$ 5,739	\$ -
固定利率工具	200,578	370,288	7,177	1,017
	<u>\$ 484,151</u>	<u>\$ 468,408</u>	<u>\$ 12,916</u>	<u>\$ 1,01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46)	(\$ 1,332)	\$ -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985)	(\$ 4,230)	\$ -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70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取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31,844	\$ 29,020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169	\$ 1,81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726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831	\$ 40,644
退職後福利	1,514	1,389
股份基礎給付	24,502	8,766
	<u>\$ 74,847</u>	<u>\$ 50,7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363,193	\$363,193
建築物－淨額	153,140	155,299
	<u>\$516,333</u>	<u>\$518,492</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0,208	32.825 (美元：台幣)	\$1,319,828
美 金	1,852	1.4827 (美元：英鎊)	60,792
美 金	265	0.7083 (美元：新加坡幣)	8,699
美 金	164	6.4936 (美元：人民幣)	5,3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77	32.825 (美元：台幣)	\$ 91,155
美 金		1,312	6.4936 (美元：人民幣)	43,066
美 金		1,261	1.4827 (美元：英鎊)	41,392
美 金		374	0.7083 (美元：新加坡幣)	12,277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110	31.65 (美元：台幣)	\$ 699,782
美 金		1,755	1.5567 (美元：英鎊)	55,545
美 金		305	6.119 (美元：人民幣)	9,653
美 金		215	0.7564 (美元：新加坡幣)	6,80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82	31.65 (美元：台幣)	116,535
美 金		2,019	1.5567 (美元：英鎊)	63,901
美 金		339	0.7564 (美元：新加坡幣)	10,729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淨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1,359 仟元及 45,628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附註))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年度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處	\$ 3,600,369	\$ 3,024,809	\$ 623,542	\$ 497,242
特殊產品營業處	<u>665,502</u>	<u>743,242</u>	<u>115,256</u>	<u>122,180</u>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4,265,871</u>	<u>\$ 3,768,051</u>	738,798	619,4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799)	(8,139)
外幣兌換淨益			31,359	45,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11,718)	(20,3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9,994)	(186,824)
財務成本			(6,748)	(3,521)
其他			<u>43,196</u>	<u>36,551</u>
稅前淨利			<u>\$ 572,094</u>	<u>\$ 481,19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及103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勞務費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外幣兌換淨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處	\$ 26,351			\$ 23,575	
特殊產品營業處	<u>13,077</u>			<u>5,326</u>	
	<u>\$ 39,428</u>			<u>\$ 28,901</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高階系統產品	\$ 2,847,289	\$ 2,569,316
單板電腦主機板	634,595	575,591
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126,731	146,201
其他	<u>657,256</u>	<u>476,943</u>
	<u>\$ 4,265,871</u>	<u>\$ 3,768,05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英國及美國，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	\$ 3,525,383	\$ 3,014,070
英國	379,007	397,262
美國	215,944	233,898
其他	<u>145,537</u>	<u>122,821</u>
	<u>\$ 4,265,871</u>	<u>\$ 3,768,051</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營業處之收入金額 3,600,369 仟元及 3,024,809 仟元中，其中 1,388,757 仟元及 1,036,717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 758,034	\$ 627,010
客戶 B	<u>630,723</u>	<u>409,707</u>
	<u>\$ 1,388,757</u>	<u>\$ 1,036,717</u>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抵擔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與額	註
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432	\$ 16,432	\$ 9,599	\$ 9,599	-	(註)	\$	-	\$	-	-	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025,830 仟元。	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025,830 仟元。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11	290	290	290	-	(註)	-	-	-	-	-	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025,830 仟元。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4	1,444	1,444	1,444	-	(註)	-	-	-	-	-	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025,830 仟元。			

註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之其他應收款－逾期貨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種類	科目	年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票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 28,600	15.57	\$ 28,600	(註六)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6,576	2,417	10.11	2,417	(註六)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0.61	-	(註二)	
	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4	-	4.21	-	(註二)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99,097	100,749	-	100,749	(註三)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66	793	-	793	(註三)	
	台灣存託憑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8,348	-	8,348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鼎台灣活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240	-	9,240	(註四)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7,996	-	7,996	(註四)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127	7,977	-	7,977	(註四)	
	元大地產建設—不配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195	-	4,195	(註四)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817	-	1,817	(註四)		
債券投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00	5,078	-	5,078	(註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1,113	20,064	-	20,064	(註四)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1,140	13,030	-	13,030	(註四)	
	債券投資								
花旗集團美金固定收益金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6,491	-	16,491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三：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五：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成交價計算。

註六：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稱	帳列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		出		底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實業市場基金	貨幣	出售金融資產	-	-	4,063,752	\$	50,010	3,242,917	\$	40,000	5,685,556	\$	70,200	1,621,113	\$	20,064
			流動	-	-	-	-	-	4,320,784	50,082	63,000	3,429,644	50,000	82	891,140	13,03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	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流動	-	-	-	-	-	-	-	-	-	-	-	-	-	-

註：係按104年12月31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327,732) (註二)	(10%)	(註一)	\$ 59,188	8%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12,704)	(3%)	(註一)	11,221	2%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孫公司	銷	(239,244) (註三)	(7%)	(註一)	42,995	6%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曾孫公司	銷	(129,182) (註四)	(4%)	(註一)	31,487	4%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	327,732	47%	(註一)	(59,188)	(65%)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	112,704	62%	(註一)	(11,221)	(56%)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	239,244	74%	(註一)	(42,995)	(90%)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	129,182	71%	(註一)	(31,487)	(99%)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包括銷貨收入 327,519 千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213 千元。

註三：係包括銷貨收入 238,752 千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492 千元。

註四：係包括銷貨收入 128,180 千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1,002 千元。

註五：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投資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本	年度認列之	備	註
												面	帳					
												數	比	額	額	(損)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INC.	台 北	博奕機銷售 轉投資 IBT INTERNATIONAL INC.、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及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 96,564 290,304	\$ 96,564 258,552							12,366,967 895,324	55.51 100.00	\$ 258,737 271,497	\$ 53,052 (18,148)	\$ 29,688 (18,137)	(註一) (註一及 二)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車載系統相關產品開發及 銷售	147,603	144,021							8,994,418	47.84	93,772	26,083	22,384	(註一)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安全監控產品 DVR 製 造、銷售	45,300	45,300							4,818,000	20.62	38,533	(62,060)	(12,799)	(註一)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 儲存媒體製造及買賣	55,589	48,509							4,477,600	59.01	9,972	(11,778)	(6,694)	(註一)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	19,333	19,333							1,353,333	64.44	463	364	234	(註一)	
	微砂資訊有限公司	台 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	1,500	1,500							150,000	30.00	-	-	-	(註三)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薩 摩 亞	轉投資上海廣佳公司及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198,332	166,580							5,650,000	100.00	122,239	(29,526)	(29,526)	(註一)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英 國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66,500	66,500							2,700	100.00	124,027	10,093	10,093	(註一)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 業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24,492	24,492							500,000	100.00	25,355	1,460	1,460	(註一)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美 國 砂 谷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152,987	119,043							280,000	100.00	98,982	(17,911)	(17,911)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額 11 仟元係未實現逆流交易影響數。

註三：因該公司已無繼續營業，故本年度無損益。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砂資訊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失()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年底投資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 45,955 (1,400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 IBT INTERNATIONAL INC.再投資大陸	\$ 45,955 (1,400 仟美元)	\$ -	\$ -	\$ 45,955 (1,400 仟美元)	100%	7,161	\$ 18,243	-	
深圳華美視科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16,019 (488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之 IBT INTERNATIONAL INC.再投資大陸	-	6,401 (195 仟美元)	-	6,401 (195 仟美元)	60%	4,451	3,841	-	

年底大陸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
\$52,356 (1,595 仟美元)	\$52,356 (1,595 仟美元)	\$52,356 (1,595 仟美元)	\$1,538,744	額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年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 104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